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广州市珠江新城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7-9楼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7-9/F,  
Central Tower, No. 5 Xiancun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of Guangzhou City, China  
Tel: +86 020 66857288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贵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

1. 贵公司的《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5 月）；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贵公司就上述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3. 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离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5. 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8）；

6. 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以及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1.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过程中，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

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8)，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同时还就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发出，会议召集程序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公司章程》（2020年5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5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共同推举董事翁文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贵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经验证、登记后确认：现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739,37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821】%。

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工作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0,356,42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9.6986】%。

3、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556,422】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7.060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9,095,79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3.3807】%。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议人及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提议人、召集人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即《关于补选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投票采取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则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4】人，计票人、监票人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和【1】名律师组成，本所经办律师与前述人员共同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308,980,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票：【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票：【0】股（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1,440,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票：【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票：【0】股（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308,980,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票：【11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

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弃权票:【0】股(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21,440,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票:【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票:【0】股(含没有投票默认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股东、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牟晋军

经办律师： \_\_\_\_\_  
邱才华

经办律师： \_\_\_\_\_  
习宏

日期： 年 月 日